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2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 (18945189_111302136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重申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暨
本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14806號函規定如
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爰此，學校處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適任行為時，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局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不適任情事之處理程序，各類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案件皆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且不適用教師專業審查會及輔導機制；餘調查程序，除法有明定者外，比照正式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

電子
文
騎



東園國小 1110107



UEAA1113001155

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校依解聘辦法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程序及教評會審議重點提醒，本局前於110年12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16258號函知各校，請學校詳閱並參照辦理。
- 三、為利相關表件依實務需要即時修正，除有特殊情形或重大修正外，原則將更新於本局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並以公務信箱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最新表件並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